

# 更正公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HNGP2023-094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3 年度办公家具购置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3.11.2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（一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、B 包、C 包评审标准中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认证能力“2. 投标人提供配备不少于 2 人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（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，同时满足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”。修改为“2. 投标人提供配备不少于 2 人获得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（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，同时满足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”。

（二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、B 包、C 包评审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“2. 投标人具有符合 GB/T 35607-2017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、CNCA-CGP-06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》标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；[认证须包含：实木家具或木质家具、钢木家具、金属家具、软体家具得 2 分”修改为“2. 投标人具有符合 GB/T 35607-2017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、CNCA-CGP-06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》标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；[认证须包含：木家具、金属家具、软体家具得 2 分”

（三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、B 包、C 包评审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“3. 投标人具有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（认证须包含：实木家具或木质家具、钢木家具、金属家具、软体家具）的得 1.5 分”修改为“3. 投标人具

有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（认证须包含：木制家具、金属家具、软体家具）的得 1.5 分”

（四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、B 包、C 包评审标准中产品保障及技术参数评分中“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本项目开标之日前近 15 个月内省级及以上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为该材料生产厂商）”修改为“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本项目开标之日前近 15 个月内省级及以上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为该材料生产厂商或该产品生产厂商）”。

本次变更后，开标延期至至 12 月 15 日上午 9：30。

更正日期：2023.11.28

#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请各投标人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（<http://zw.hainan.gov.cn/zfcg/gbp/login.do?systemId=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>）在线下载最新招标文件。

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

地 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9 号

联系方式：0898-68962694

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

联系方式：0898-66529805

#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先生

电 话：0898-66529805